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與藝術類科公職學分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(第

學年度)

學制別：_____系所/年級/班組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第 _____頁,共 _____頁

申請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編號	申請抵免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				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						系所中心審查意見						
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學分		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同意完全抵免	同意部分抵免			不准抵免	簽章
			上	下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同意學分	須補修科目名稱	學期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
全部合計_____科 _____學分					申請抵免 本頁合計_____科 _____學分						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本頁小計_____科 _____學分						

- 備註：1. 申請時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人文學院。
 2. 抵免之科目學分，請詳細填寫完整之科目名稱，否則無法辦理。
 3. 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。
 4. 申請抵免應於規定時間提出辦理，其餘事項請參閱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 5.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已經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辦理加退選。

【保存年限 5 年】
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： 	註冊組長簽章： 	教務長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